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〇六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 (第十五屆6次)

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元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杜綉珍	6	0	100%	
董事	劉湧昌	6	0	100%	
董事	元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杜劉月嬌	5	0	83%	
董事	劉金標	6	0	100%	
董事	羅祥安	6	0	100%	
董事	邱大鵬	6	0	100%	
董事	王守謙	6	0	100%	
獨立董事	吳崇儀	4	2	67%	
獨立董事	陳宏守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請詳「第 42 頁董事會重要決議」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第十五屆第十三次及臨第二次董事會討論案：子公司捷安特輕合金增資取得鼎鎂(昆山)新材料科技公司案。除關係人基於利益迴避不參與本議案之討論，本議案經其他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目前設有二位監察人，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一〇六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X：未出席

一〇六年度	106.03.29 第十五屆 第十一次	106.05.11 第十五屆 第十二次	106.08.11 第十五屆 第十三次	106.08.25 第十五屆 臨第二次	106.11.11 第十五屆 第十四次	106.12.15 第十五屆 第十五次
吳崇儀	◎	◎	◎	*	*	◎
陳宏守	◎	◎	◎	◎	◎	◎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〇六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 (第十五屆6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聯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100%	連任
監察人	楊懷卿	5	83%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暢通，效果良好。包括股東常會時之溝通、平時到公司訪視、日常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連絡；董事會事務局亦會定期將營運相關資訊透過書面或電話向監察人報告。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就其職權所需之資訊，與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管道，包括股東常會時之溝通、平時到公司訪視、日常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連絡；董事會事務局亦會定期將營運相關資訊透過書面或電話向監察人報告，整體而言，成效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並無相關意見之陳述。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薪 酬委 員會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 務所 需相 關料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 務所 需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宏守			✓	✓	✓	✓	✓	✓	✓	✓	✓	5	
其他	羅閱逸		✓		✓	✓	✓	✓	✓	✓	✓	✓	1	
其他	鍾靜琪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一〇四年八月七日至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一〇六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宏守	2	0	100%	
委員	羅閱逸	2	0	100%	
委員	鍾靜琪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